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50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上訴人 林美珍
訴訟代理人 蘇家宏律師
 劉志忠律師
 林正楠律師
 黃亦揚律師
被上訴人 林贊恩
訴訟代理人 巫宗翰律師
被上訴人 林嘉泉
 林嘉信
 林嘉政
 林嘉豪
 蘇統明
 蘇馬太便雅憫 (MATTHEW BENJAMIN SU)

1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
17 年12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840
18 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19 上訴駁回。
20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23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
24 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
25 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26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7 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
28 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01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
02 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
03 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8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為訴外人駱秀鑫之繼承或再轉繼承人。駱秀鑫生前授權上訴人以駱秀鑫所有坐落臺北市○○區○○段2小段80、81地號土地設定之抵押權，雖登記擔保範圍包括「按每萬元每日新台幣壹拾元加征違約金」，但該抵押權實際擔保上訴人對駱秀鑫之借款債權新臺幣3,000萬元，並無違約金之約定。上訴人自不得請求被上訴人按應繼分負擔違約金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1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2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05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06 法官 吳 美 蒼

07 法官 陳 容 正

08 法官 陳 秀 貞

09 法官 李 瑜 娟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